

阿来的故乡马尔康

夜奔听书

顾月华（美国）

葛水平

马尔康的秋天是植物撒欢的季节，人们在这个季节变得明亮，或许是因为阳光，或许是无数原始神灵，走近马尔康，需要有身体之外的东西，比如对文学的崇敬。

因为，马尔康是长篇小说《尘埃落定》作者阿来的故乡。

阿来说：“我出生在这片构成大地阶梯的群山中间，并在这里生活、成长，直到36岁时，方才离开。所以选择这个时候离开，无非是两个原因。首先，对于一个时刻都试图扩展自己眼界的人来说，这个群山环抱的地方时时会显出一种不太宽广的固守。但更为重要的是，我相信，只有在这个时候，这片大地所赋予我的一切重要的地方，不会因为将来纷纭多变的生活而有所改变。有时候，离开是一种更本质意义上的切近与归来。我的情感就蕴藏在全部的叙述中间不断离开，又不断归来。”

在这个流年似水的世界上，故乡是一个最具生活实感和象征意味的词，是成长中温饱袅袅的炊烟，是遥遥下抚慰至性的满天秋风，同时也是一座巨大的故事粮仓。生命本质意义上是一个流浪到皈依的过程，当一个人在这雨飞风的世界走远，世间精彩都需要亮相，不然，从种子出发，再回到种子本身，一个在旷野上独立向远、清楚地迷茫、却不屈不挠的人，谁知道那是游子与故乡独独独享的绚烂？

我站在梭磨（藏语含义为“岗哨多”）河东岸，身后是高高在上的直波古城，与直波古城相对应的是藏地最高的八角碉，陪伴在我身边的是马尔康羌族女子杨素筠，她给我讲梭磨河带走了最后一位女土司。

高处，稀疏的林木和脱落为凄凉的土司官寨，像一个传说，那些至今存活在人们心里的故事，像她的讲述，偶尔的停顿包含了对悲剧的认同。

时间带走和带不走的，存活于世的人，那是一些无以历数的令人痛楚的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印记，生命因此众多，岁月却是如此脆弱和无情。

阅读阿来的《尘埃落定》，大约是在



1989年春天，我当时正在中国艺术研究院读书，忘记了是哪位同学拿着这本书在课堂上炫耀，当我们相伴从新华书店各自买下、兴冲冲回到地下室宿舍借着灰暗的灯光阅读时，读进去，也许是对一本书最高的奖赏。那是一个我陌生的世界，遥远而神秘，什么样的语言，必须匹配什么环境，他的语言、叙述、奇异的故事，如同经过了上苍的手那样，凝合为一，只有那样的地方才能栽种出这样的理想根芽。

那个傻子，他的灵魂一直在衍生着高原。他必须是显赫的康巴藏族土司在酒后和汉族太太生下的一个傻瓜。他在高远的天空下看着皱褶的土地，他把自己的理由种下。如此，琐碎的生活，在他眼里，成为他辨识方向的标示，这个人都认定的傻子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却有着超时代的预感和举止，成为土司制度兴衰的见证人。

一个旧的腐朽的世界终于尘埃落定。傻子少爷说：“我看见麦其家的精灵，已变成一股旋风飞到了天上，剩下的尘埃落下来，融入大地，我的时候就要到了，我当了一辈子的傻子，现在，我知道自己不是傻子也不是聪明人，不过是在土司制度将要完结的时候到这片奇异的土地上走了一遭似的，上天叫我看见，听见，叫我置身事外，又叫我

超然物外，上天是为了这个目的才让我看起来像傻子。”

我一直觉得高原是有着与历史交换话语权的地方，它储藏了激情、梦想、愿望。太阳投着花和树的影子，还有岁月所放的蛊和魔法，那个寻花捉月的傻子，他看见聪明人把眼皮都晒薄了，他在马尔康的集市上迎风行，快意满怀，他终于完结了一个上天的愿望。

细思，我脚踩的地方，有多少聪明人走过。

阿来在柯盘天街，穿着藏族服装。服装是与外界交接的另一种语言。汉人说，人是衣服马是鞍，一位作家说：阿来这身服装更像藏地文学“土司”。

尘世旧梦，柯盘天街因松岗土司繁华。金钱是上苍在柯盘天街栽种安置的一地玫瑰，美丽、妖娆、充满魅惑的力量。一只黑鸟飞过，不可言说的神秘投影在雨中。正午时分，时间转换成现在，阿来书屋在柯盘天街拐角处开业。书让时间更短，或者说，只有书可以以金钱丢盔卸甲。我希望老死在时间中的柯盘天街曾经的土司和头人们潜入这间小屋，看看古章典籍扑鼻的书香，或者就地让他们托生成本静默无言的书。

如果说那个傻子总结了柯盘天街的繁

我的单衣、夹衣、棉衣，以及帽子、鞋子、被褥，甚至用的书包，都是母亲亲手做的。1985年夏天，我毕业留校当老师开始挣工资，但还是一直穿着母亲亲手做的衣服。寒假回家，准备过春节，母亲说穿她做的衣服，显得土气，建议我到商店买一套新中山服，这在当时是最流行的服装。父亲和我骑车20多华里到城里百货商店看了好几件，觉得太贵，最后还是买布料回家让母亲做了一套，几乎比别人省了三分之二的费用。开学后，我穿着这套新中山服登台讲课，内心一点儿都不觉得寒酸，反而很惬意、很神气。有好几位同事还问我，这中山服是在哪儿买的，他们也去买一件。

后来我到北京读大学，最初几年穿的衬衣还是母亲做的。我的孩子在北京出生，母亲从老家来帮助照顾，随身行李鼓鼓囊囊，全是她亲手做的各式各样的婴儿衣服。多年来，母亲一直保持使用缝纫机做针线活儿的习惯，家里用的被子、被套、棉拖鞋，孩子的小书包，都是母亲亲手制作。有一年，妻子在西单商场给我买了一条裤子，拿回家一试，觉得不合身，想退回去。母亲正好在北京小住，就说“我拿回家试着改一下”，果然修改得很合身。

母亲一生操持家务，没有正式工作，但是她用勤劳的双手，为全家人、甚至为亲戚邻居创造了许多财富。5年前，年逾古稀的父母亲住到县城。搬家前，他们坚持把已经使用了35年的缝纫机拉到城里，妥妥地放置在新居阳台一角。母亲戴着老花镜，还继续用这台缝纫机做一些针线活儿。她也一直保持多年来养花的习惯，把阳台布置得花团锦簇。在这个不大的空间里，缝纫机发出轻微而有节奏的“嗡嗡嗡、咋咋咋”声响，旁边那些生生不息的花卉成了最忠实的听众。

今年春节期间，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临时退了车票没回山西。虽然能与父母亲微信视频通话，但总是代替不了见面的感觉。终于等到中秋国庆节双节来临，我9月30日晚上从北京乘高铁回到老家。10月1日早晨，刚起床就看到母亲已经在厨房做饭，父亲正在客厅整理多年来保存的老照片。阳台上，那台“飞鹿”缝纫机沐浴在晨光中，散发出迷人的光芒，就如同40年前那样崭新如初。我似乎正在穿越时光隧道，可以用手机拍下它当年的模样。

40年沧桑巨变。每个家庭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祖国大家庭物质条件极大改善。然而古训有言“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持家、艰苦朴素、敏行厚德的价值观念，要像母亲已经用了40年的缝纫机一样历久弥新、永葆生机。

饭桌上的叮咛

陈 甬



最忘不了的是儿时的饭桌，忘不了饭桌上父母的叮咛。

我们一家四口人，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算是村里一个少有的小家庭。全家人一起吃饭时，父亲固定坐主位，母亲一般坐副位，我和姐姐则坐在对面的长条凳上。母亲常常要捧菜、添饭，来来往往，坐下来吃饭的时间不多。每次吃饭，父亲不动筷，我们是不能顾自先吃的。

家里来了辈分比我父母大的客人，父亲就坐到了下手，或者像我和姐姐一样坐在条凳上。我有两个伯父，一个叔叔。原先我祖母跟大伯家一起吃住。大伯母去世后，每年有3个月时间，祖母轮到我在家吃饭，主位成了祖母的专座了，全家人每餐都细心地陪着吃。

有时客人多了，一张大方桌坐不下，我和姐姐趁机出去，捧着饭碗到伯伯、叔叔家去串门。放在平时，父母亲是不会允许小孩子吃饭时出去游荡的。

我的父亲、母亲都读过高小，在当时的农村算是有文化的人了。父亲是个沉默寡言的人，我家一直由善良能干的母亲做主，但是家里来了客人都由我父亲出面招呼，吃饭时母亲有意无意不上桌陪饭，表示我父亲是一家之主。母亲心思细，顾脸面。

来了会喝酒的客人，父亲就拿出自家做的米酒或番薯烧酒来招待。父亲酒量很小，平时滴酒不沾。有些客人爱喝酒，父亲就陪着喝一两盖小酒，然后就以茶代酒，一直陪到客人喝好酒后才一起吃饭。父亲说主人顾自先吃，客人就没有兴致喝酒了。

好菜，也就是肉菜，一般会摆在离客人近一点的地方，吃饭时父亲会一次次招呼客人吃肉，自己却一直吃着素菜，见客人不吃肉就会自己夹起一块最小的或挑点肉皮，带头吃起来。那时候肉很贵，平时我们都吃不起。

父亲陪客人吃饭，一定要等到客人吃好饭后才放下自己的饭碗，即使有些客人胃口比自己大，父亲也会磨磨蹭蹭地吃着等客人先吃好。

客人的饭是母亲帮着添的，母亲也一般会先让客人吃饱再自己吃，表示一种礼节。

姐姐和我长到三四岁时，母亲就叫我们使用筷子了，还为我姐姐做了一副小巧玲

珑的竹筷，父亲也一边看着我们，一边不时示范着。拿筷子要把在筷子的中间偏上部位，用大拇指和食指夹住一根筷，中指和无名指、小指夹住另一根筷，五指并用，开合有度，需要良好的协调性。母亲说，小女孩子筷子拿得低，长大了嫁得近，拿得高长大了嫁得远。开始的时候，我们总是手忙脚乱，洋相百出，试了一遍又一遍才勉强熟练，但样子远远没有父母亲那样好看、稳当。

父母亲告诉我们，吃饭时要左手扶碗，右手握筷，细嚼慢咽，不许翘二郎腿，不许大声说笑。父母常说，坐要有坐相，吃要有吃相，特别是出门做客人家（走亲戚）的时候。吃菜要就近的吃，好菜尽量少吃或不吃，也不能挑肥拣瘦，专吃一碗对口的菜。举着的筷子，也不能游来游去，半天不夹菜。吃好后，筷子也不能搁在空碗上，主人还误以为你没有吃饱呢。

小孩子一不小心会打碎饭碗，父母心疼买碗的钱，就叫我们用木碗。我家的木碗，其实是用毛竹做的。父亲会选用中等大小的毛竹连竹节一起锯下来，一两寸高，内外削光滑磨平，做成饭碗的模样。用久了，木碗就像是紫檀木做的一样，透出一层油光来。

父母亲不让我们碰木槿花，农村里叫它碗盏花，人人都说摘了碗盏花要打破碗的。我有奇怪，一种花怎么会与打破碗盏搭边的呢？就偷偷地摘过几次，吃饭时心里慌里慌张的，可最终也没有大人说的那样打破过碗盏。不过，我们都不敢明目张胆去摘碗盏花玩，尽管碗盏花开得很好看，在房前屋后的篱笆上开得很热闹。我猜想大人们是心疼碗盏也心疼花儿，特意编排出来的一个说法。

小时候孩子们除了盼过年，就是盼着喝喜酒，酒桌上能吃到平时吃不到的鸡鸭鱼肉。长到八九岁后，主人邀请父母去喝喜酒，父母就推说自己有事走不开，有意差遣我和姐姐去参加。父母是心疼我和姐姐，想叫我们多吃一餐好食。不过，母亲又怕大人不在身边，小孩管不住嘴，一见到鸡鸭鱼肉就会狼吞虎咽，一副饿煞相，事先会煮一锅番薯、芋艿当点心，让我们先垫垫肚子，到了酒桌上胃口就小多了，吃相也文气了。

淳淳家风，浓浓爱意，儿时的粗菜淡饭中我吃出了别样的味道。

缝纫机上的四十个年轮

刘兴华



我的老家在晋北农村，抗日战争期间的忻口战役和阳明堡战役就在那一带发生。我出生在上世纪60年代末，那时父亲在村里当民办教师，全家6口人穿衣服，没钱在城里商店买成衣，全靠母亲在供销社买布买线亲手缝制。全家人特别盼望有钱买一台缝纫机。这也是当时许多农村家庭最大的心愿，不亚于现在的普通家庭买一辆中高档轿车。

1980年初春，晋北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年夏天小麦喜获丰收。到了秋天，承包地里的玉米和土豆收成也很可观。这让我们全家对未来有了新希望。中秋节前夕，父亲用150元信用社贷款买了一台哈尔滨产“飞鹿牌”缝纫机，机身上“飞”还是繁体“飛”，略显夸张的美术字看起来很潇洒。国庆节那天，父亲和我用平板车把这个“大件”从城里拉回来。全家人围着锃光瓦亮的机器左瞧右看，就像在迎接一位家庭新成员。从此，我每每听到母亲操作缝纫机时发出的声音，就像听一首首动人乐章，心里感到非常踏实和温暖。自从我们家买了缝纫机，有不少亲友、邻居也请我母亲做衣服。母亲不厌其烦免费制作，还把缝纫技术耐心教给村里的年轻女孩子们。

1982年夏天，我考到离家300华里的师范学校读书，那时我刚满15周岁。

那天从下午开始，我魂不守舍，5点不到就开始穿衣打扮。

坐落在上海人民广场的上海大剧院，规模恢弘，是文化娱乐的殿堂。我没想到纪念张鉴庭先生诞辰110年评弹专场，会在如此高规格的大剧院演出，我住在远郊，今天晚上要去听书，听书就是去听评弹。

买了两张价格不菲的票，家人无论谁都不要看，我连个伴儿都找不到，最后有个女友说听过几次后有些兴趣，我便约了她。天黑了，我从未晚上一个人出门在外，今天我昏了头一样，似乎有点像私奔，冲出去了。

听书一向在小型的剧场里演出，两个人搭档，一把三弦，一把琵琶，说唱唱，讲述一个故事。长篇小说分章回，于是一天一天连续说下去，父亲总是包了一个季的连票，但他又不是天天有空，家里也无人愿去，我常常跟父亲去听书，其实我知道书场里卖各种小吃，我最爱的是五香热豆腐干和花生米。

堵着车，经过繁华的淮海路，霓虹灯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上海是越来越美丽了。我终于抵达终点，在C1入口，一进剧场，座无虚席，满目是上海滩上已经少见的风度优雅绅士与雍容华贵的妇人，竟然一眼望去都像熟悉的父母，我陡然心里一热，我觉得我的母亲也是这样穿着得体地来听书的。平时深居在老洋房里的老克拉们，都老了，竟然晚上都巴巴地赶来了。

大幕很快就拉开了，第一只曲子是合唱纪念开篇，讲述了张鉴庭的一生，他的传奇是他在评弹唱腔的贡献，张鉴庭名满江南，更是桃李满天下，他以4个字“劲、情、神、清”为基本，作为他的艺术标准。

接下来两档弹唱，基本上都严格按照张调表演方式进行了。无论是遒劲的咬字、充沛的中气还是高亢的音调、铿锵的音节都极具艺术感染力，张调是评弹流派中最受欢迎、流传最广的流派之一。我只是少女时代偶尔听过，却能梦魂缠一世地在恍惚中听到张鉴庭的声音，如闪电、如炸雷、如悲鸣、如万马奔腾！

观众是热情的，反应是热烈的，每一段唱腔完毕，都会响起一阵阵的掌声；观众是细心的，即使只报了一个曲名，大家已经用掌声回应了共识与认同。

到了第四个节目，两位演员出场，剧场开始有点骚动，接着名叫王承的演员拿起三弦，开唱，第一句只唱出三四个字，张鉴庭的声音像一声炸雷划过天空！全场爆发出一片叫好与掌声，我立刻对女友说：这才对了！这才对了！张鉴庭先生回来了！唱张调必须苍劲挺拔，吐字有爆发力，立即生活活捉听众的心，从这一刻开始张鉴庭回到剧场里了，我闭上眼睛去听，又听到一代宗师张鉴庭的弦音。

张鉴庭为什么值得我们去纪念？并非纯粹是他的唱腔，他在事业最鼎盛的年代，加入了上海评弹团，培养了大批优秀学生，使我们在他诞辰110周年的时日，还能再欣赏张调的艺术，这是他的贡献。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往往最能得到人们的认可与信任。

接着，从苏州评弹团请来的、从退休人员中请回来的各位元老级张的传人，他们用了全副精力，说唱唱并茂，让观众感官得到满足，观众听了三小时，竟然无人早退，与台上互动着、交流着、呐喊着、痴狂着。

我如与故人相聚过了，心满意足回家，我在网上订了车，车子很快就来接我从上海回到松江，到家已夜深，找了些吃的恢复了元气，家人劝我早点休息，我说容我再坐一会，平静下来便去睡。

在西方，我毫不含糊地看了几十年的歌剧和音乐剧，直到有一天失去了兴趣。今天我只不过是去听书，张调的魅力是如此动人心魄，令人如痴如醉，但是我们都深知这种赏心悦目可能不容易再有，曾经沧海难为水啊，听过张鉴庭，还有谁值得我夜奔呢？

曾经在异乡生活中最痛苦的时候，拿出弹词开篇，让它们带着我灵魂回家。评弹于我，究竟有何魔力？无他，因为那是乡音，是我的豆蔻年华，是我与父亲在一起的日子，是我心里珍藏了一世的幸福。

